

证券代码：872564 证券简称：华日新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51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87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6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5,415.45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4,357.35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563.19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0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J	金融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E	建筑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956.0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934.5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203.41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周军，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审计，202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华日新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世斌，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审计，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华日新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项目质量复核人信息：李玉培，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进入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 年 11 月入职中证天通并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 1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6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1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6 万元。

本年度审计费用是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地域、公司年报审

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6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与支持，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合作关系。公司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5 日